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53号），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上述生产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具体原因、涉及范围、当地安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等，分析对你公司生产和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生产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涉及范围

2019年10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205线开采点发生一起因边坡垮塌造成1名运矿汽车驾驶员死亡的生产事故。经公司自查，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个别合作单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所致。事故涉及的范围为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205线开采点。

（2）当地安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及最新进展

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0月5日发布《关于全县非煤矿山实施停产整顿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10月6日至10月15日，全县矿山实施停产整顿，矿区整改完成后，提出复产或复工申请，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或施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于2019年10月7日发布《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梅州市文华矿山有限公司长隆山石灰石矿场“10.5”事故情况的通报》，因事故发生在特别防护期期间，将该起事故情况予以通报。截至目前，本次生产事故县级政府部门仍在调查中，公司尚未收到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调查情况及相关处理意见。

（3）对公司生产和业绩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基地分布在广东省梅州市、惠州市和福建省龙岩市。此次事故涉及梅州生产基地，未影响广东惠州和福建龙岩生产基地正常生产经营，事故涉及的梅州生产基地具备一定的石灰石储备量及熟料和水泥库存，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外购石灰石，事故对公司生产和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文华矿山属下有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和黄前岌石灰石矿场。日前，公司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各矿山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其中文华矿山黄前岌石灰石矿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复产申请，10 月 15 日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安生生产现场验收，10 月 16 日收到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复产通知》，通知表明文华矿山黄前岌石灰石矿场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意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恢复生产。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待政府部门调查处理后，将积极组织彻底排查整改，力争早日申请验收复产。公司将在确保黄前岌石灰石矿场正常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加大外购石灰石量。

文华矿山所生产的石灰石仅供应梅州水泥生产基地，没有对外销售，其营业收入在合并时已作全部抵销，因此，文华矿山的石灰石供应量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6 日矿山停产整顿期间，梅州生产基地生产所用石灰石为库存石灰石。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黄前岌石灰石矿场已恢复正常生产。长隆山石灰石矿场未复产阶段，公司采取外购石灰石弥补其供应缺口，外购石灰石约增加 10 元/吨（不含增值税）的成本，按照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 2019 年 1-9 月石灰石供应量 25 万吨/月测算，约增加成本 250 万元/月，对净利润的影响为减少净利润 187.5 万元/月。因此，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停产整顿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目前导致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责任问题仍处于调查过程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故调查进展，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整改工作。

2、全面自查你公司及各子公司保障生产环境安全、生产流程科学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隐患，是否需要对其他生产设备检修改造。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

【回复】：

事故发生后，公司紧急召开了多次专题安全生产工作会，对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 205 线开采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通报，部署公司下一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全力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对本次事故进行调查。

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紧急向各分、子公司下发《关于吸取蕉岭县文福镇 205 线一石灰石矿场滑坡事故教训及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子公司即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大排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限期整改落实完善情况报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另外，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根据各分、子公司上报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同步组织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监督抽查，确保排查整改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各分、子公司排查情况和公司监督抽查结果，各分、子公司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公司的相关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各生产工艺流程等管理运行有效，未发现有突出的问题；一直以来，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并要求各分、子公司严格落实执行公司汇编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汇编》。根据属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定期监督监测结果，各项监测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达标排放。经政府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审核，各分、子公司各项资质、证照在有效期之内，确保持续性、有效性。

公司属下各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运行完好正常，并未发现影响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尚不存在需要检修改造的情况。

通过对本次事故教训的反思检查，公司上下进一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今后安全生产工作中也将进一步加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力度，确保各项制度、流程等全面贯彻执行，确保生产设备设施的完好持续有效性，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稳定健康运行。

3、文华矿山停产整改的时间及影响，并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1 条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1）文华矿山停产整改的时间及影响

根据蕉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全县矿山企业实施停产整顿的通知》，从 2019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全县矿山实施停产整顿。停产期间，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出复产或复工申请，由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才恢复生产或施工。

文华矿山黄前岌石灰石矿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恢复正常生产。文华矿山长隆山石灰石矿场复产时间暂不能确定。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把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自查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1 条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①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②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③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④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⑤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逐一对照自查：

① 目前，公司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② 此次事故不涉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③ 此次事故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召开及形成董事会决议；

④ 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⑤ 无。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13.3.1 规定的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无。

公司将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规范管理，严肃责任落实与追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生产的根基，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